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了解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拟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现金的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一年，年审

计费用 78.7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行为实际需求小于预期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修订明确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等事项，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磊、王乐锦、朱玲

2018 年 4 月 23 日